元好問集/2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一 ◄

元好問集
卷二十二

► 卷二十三

卷二十二

碑碣

太中大夫劉公墓碑

公諱汝翼，字舜卿，姓劉氏，世為淄州鄒平人。曾大父諱異，政和末擢進士第，釋褐隆平主簿。時西山劇賊千餘人據險為柵，旁近多被劫掠，朝廷責州將擒捕之。州將謀於官屬，諸人恇怯不敢應，公毅然曰：「兵力單弱，恐不能勝賊，獨當以氣攝之耳。」乃常服詣賊柵，自通姓名，且言所以來，辭情慷慨，群盜慚服，相與宴飲。明日，與其酋把臂俱下，而無亡鏃之費。詔遷白馬令，以賞其功。大父諱伸，不樂仕進，以財雄鄉里，周急繼困為多。父諱時昌，大定初律學出身，歷孟州軍事判官，終於左三部檢法。用法詳慎，多所平反。後用公貴，累贈太中大夫。公其第四子也。幼穎悟，日誦數百言，師事鄉先生單雄飛、張元造。初治《書》，改授《易》，卒業於《詩》，山東諸儒間聲名籍甚。貞祐四年，經義第一人擢第，特授儒林郎，賜緋衣銀魚。調兗州錄事，未赴。丁母彭城郡太君邵氏憂，服除，借注盧氏主簿。入為尚書省掾，終更遷同知嵩州軍州事，兼陽翟縣令。

縣戶籍餘三萬，豪猾所聚，令丞少不自檢，為所把持，莫有得善代者。公下車，差次貧富，一一籍記之，一夫之役，斗粟之斂，均賦而平及之。大豪以苞苴私見，欲相誣染，

公發其奸，並以所賄者曉於眾。至於宗室大家，聲勢焰焰，人莫敢與之抗，一為平民所許，必深治而痛繩之。黠賊褚二養丐者為子，羅富民鬥毆，有勸解者，即逡巡而退，乃於隱處以大棓係兒，胸背腫青，隨以藥殺之。明日，就富家索命。公知其奸，計械褚送獄，褚咆哮不即承，公召尉司宿賊與褚同繫，以計覘之。數日，言意相得，乃肯吐露。事既白，竟償丐者命，一縣稱為神明。

考滿，換洛陽令。陽翟父老百餘人詣都堂請留，不聽。縣中為立生祠，以致去思之心焉。洛陽政成，召為戶部主事。正大八年，超同知汝州防禦使事，留為戶部員外郎，官大中大夫、輕車都尉、彭城郡開國伯，食邑七百戶，賜紫金魚袋。河南受兵，中令君聞公名，以朝旨理索北歸，僑居鎮陽，辟萬戶史侯幕府行部郎中。歲庚子，辟尚書省參佐。癸卯，朝命擢授行六部侍郎、廉訪使者，佩金符。公春秋已高，力求引退，往來燕齊之間。以壬子冬遘疾，春秋六十有六，終於燕京開陽坊私第之正寢，實十一月之六日也。

娶袁氏，封彭城郡君。子男五人：長曰衍，奏差清滄鹽司都提舉。次曰衍，真定河間路都提舉。次曰衡，清鹽司提舉。次曰復。次曰元。諸子皆傳家學。女二人：一適進士謝芝，一適士族張簡。男孫四人，尚幼。女孫七人，二及笄者適士族，餘幼在室。諸孤等以年月日，奉公之柩歸葬於邳平梁鄒卿孫鎮東原之先塋，禮也。

公幼有至性，生六歲，大中公下世，卅葬燕城南僧舍。既冠，問知旅襯所在，將往迎之。大夫人鍾愛於公，不欲使之遠去膝下，公因東平卿賦，徑至燕城。歲月既久，丘壠蕪沒，哀慕訪求十數日，乃獲。刻甓為識，官號宛然，扶護東還，州里嘉歎。公之立志，已見於此矣。百年以來，御題魁選以趙內翰承元賦《周德莫若文王》超出倫等，有司目為「金字品」。及公經義第一，詩傳三題絕去科舉蹊徑，以古文取之，亦當在優等，故繼有「金字」之褒。連宰二大縣，以經術飾吏事，雖擊伏強梗，人不能欺。至於仁心為質，亦要其終而後見也。南渡以來，士子潛心文律，視師弟子之傳為重，從公講學者如羅鼎臣、賈庭揚、李浩輩，往往甲乙擢第，其有功後進蓋如此。某早以詩文授知於公，千慮一得，極口稱道。諸孤以碑銘為請，輒為銘詩以表公墓，而不敢一言私焉。其銘曰：

風雅三百正而葩，何以蔽之思無邪。詁訓瑣細春官科，蒞政弗達奚取多。公昔治詩始萌芽，真積力久無復加。石磨玉琢絕瑕，內美信厚外柔嘉。百里之命令所荷，銅墨卑品責望奢。是時軍聲振三河，星火饋餉供荷戈。筋疲力涸方薦瘥，獨以砥柱當頹波。翁歸記籍列等差，守以安靜無敢嘩。庶疫剛瘴公禁訶，流離顛頓公拊摩。三月報政民氣和，昔也殿屎今笑歌。望公長劍冠巍峨，百未一試老澗阿。不龍不蛇賢人嗟，人言公材如命何？

公家嘉樹鬱以華，會與毛鄭俱名家。墓碑有銘豈浮誇，劉宗淄川其未涯。

中順大夫、鎮南軍節度副使張君墓碑

癸巳之兵既破河南，景賢微服返鄉里。予每過寧晉，景賢必以杯酒相勞苦。予問：「君閑居何以自娛？」景賢為言：「吾平生嗜讀書。喪亂以來，典籍散落，獨有《通鑒》及《柯山書解》，日得專志如此，隨寫隨讀，頗若有所得。異時汨沒科舉，鞅掌簿書，殆於學業無〈闕〉尚書省令史，考滿，擢黃河漕運副使提舉。丁外艱，服除，辟洧川令。前政有籍惡子姓名揭之通衢者，景賢到官，遽命撤去，使渠輩知自新之路，迄終更果無一犯者。有司以稱職聞。壬辰二月，遷南京左警巡院副使。屬歲饑，縣官作糜粥以食餓者，日費菽米數拾斛。景賢區處有法，鼠雀無敢耗，人受實惠，多所全活。六月，以洧川課最，升一階，改開封令。九月，復以左警巡院副使借注之。大概景賢為人有幹局，而以學術濟之。為政不務表襮，人久而信，故所去見思。其年積前後勞，遙領鎮南軍節度副使，兼蔡州管內觀察副使。官中順大夫、上騎都尉，清河郡開國伯，食邑七百戶。以丁未九月之七日，春秋六十有七，遘疾終於家。越四日，葬於縣西北唐城鄉內王里之先塋，禮也。

配清河郡君王氏，同縣處士成之女，後景賢十年卒。子男一人，即世莫也。女二人：長適平晉進士李銑，次適安肅進士陳惟良。男孫四人，女孫二人，皆幼。銘曰：

近民慈祥，其馭吏也靜以莊。悃愊無華，愈久不忘。晚節而昌，幅巾故鄉。神理昭然，飲食壽康。聖謨洋洋，詠歌虞唐。殆天錫之，以為善之，樂歸老〈下闕〉

陽曲令周君墓表

〈上缺〉令，權河東北路轉運司戶籍判官、帥府檢察。

君嚴於自律，滴水不交部民。兵來，耕稼既廢，軍食為重，一府倚辦於君，君悉力經畫，取於民者均，而給於軍者無所枉，內外翕然以公平讚之。府經歷官輸米入倉，數不盈斛，而倉官以盈斛受之，君發其奸，杖經歷八十。德升賞君之直，以上尊餉之。

又明年，雁門破，兵勢駸駸而南，鄉曲以太原不可保，趣君弟獻臣就謀去就。君為獻臣言：「城不保必矣。我臣子也，尚欲逃死乎？」獻臣欲挈君妻子以出，君又不可，曰：

「吾守官於此，而不以妻子自隨，是懷二也。吾弟往，吾死於此矣。」乃與之泣別於北門之外。是歲城陷，沒於兵，實興定二年九月六日也。得壽三十有七，官奉直大夫。

娶武氏。子男一人，鐵和。女一人，方幼。獻臣既通貴，佩金符，以年月日奉公衣冠葬於五村里西原之先塋，禮也。

好問辱從君遊，獻臣以墓表見屬，尚憶在汴梁結夏課時，君日酣飲，於世事略不介懷，予亦笑其迂緩。及入官，其風力乃如此，始恨交遊半生，知君不盡耳。乃為述其故，且繫以招魂之辭。其辭曰：

若有人兮洵且都，城復於隍兮徇以軀。羈魂倀兮冥素途，巫陽下招兮宜可呼。天厚子兮內美俱，綰銅墨兮握瑾瑜。豦脂膏兮不自濡，植節苦兮甘糒蔬。護念所牧兮劇髮膚，鋤治強梗兮惠惸孤。宜貴而壽兮與德符，其孰乘之兮又孰除。蒙山之丘兮鬱榆，復子之鄉里兮返厥初。攓蓬之言兮直厚誣，舍我祖禰兮將焉如？汾沮洳兮參之墟，猰貐群走兮雄牙須。俱腐草木兮孰別區，魂兮歸來兮安汝居。

奉直趙君墓碣銘

予嘗愛予同年進士通許趙君仕不近名，隱不違俗，藹然有古人之風。故嘗求其淵源，得汴人之賢者四人焉，曰王磵逸賓、王世賞彥功、遊總宗之、學易高先生仲震正之。明昌中，故相馬吉甫判開封，逸賓、彥功、宗之俱以德行才能薦於朝，逸賓鹿邑簿，就請致仕；彥功以親老調鞏州教官；宗之讓不受。三人者，趣向不同，而時人皆以高士目之。高出於世家，而能以清介自守，死心於六藝之學，隱居嵩山二十年，人望之以為神仙。蓋逸賓則君之所師尊，而高則其交久而敬者也。惟汴梁聖賢所宅，典章法度之所在，流風善政之所從出，興廉舉孝，養士太學，薰醲涵浸，作成人物之日久矣。雖其細民，溺於宣政侈靡之習而不能返，至於學士大夫，通經學古，安貧樂道，懷先王之澤而不為風俗之所奪移者，故未絕也。《語》有之：「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」，殆君之謂歟！

君諱端卿，字正之，其先浙人。遠祖某，以商販留東京，因而家焉。嘗仕漢鐵騎營指揮使，與宋宣祖有裏巷之舊。及太祖取柴氏，有旨訪求，隱君不為出，故終宋之世為民家。其居通許，以教讀為業者，君之曾大父諱弼者也。大父諱昱。父諱渥。居通許者四世矣。君幼孤養於叔父澤，資簡重，薄於世味。少日，父教以科舉之業，而於經學有所得，雖有聲場屋間，非其好也。興定五年春，省試魁多士，遂登乙科，釋褐徵事郎，守解州安

邑丞，即閉戶讀書，無復仕進意。教誨子弟以孝弟忠信為根本，身自表率，使知踐履之實，不徒事章句而已。辟舉法行，當路有知君之賢，欲以一縣相屈者，君為書以絕之。

正大初，修《宣宗實錄》，楊禮部之美、趙內翰周臣連章奏君為編修官，召至史館，力辭而去。執政聞君名，有欲求見之者，君深自閉匿，不使見也。天興壬辰，避亂京居。車駕東狩，崔立劫殺宰相，都人聞變，求死無所，君方與正之對食，顏色不少變，投箸而起，歎曰：「知有今日久矣，尚何言哉！」其七月二十八日以病終於寓舍，春秋五十有四，用覃恩積官至奉直大夫。

夫人同縣李氏。子男二人：長曰晉，次曰益。女一人，適許州倉副使穆鑒。男孫一人，六九，尚幼。晉等以某年月日，舉君之柩歸葬於縣東原之先塋，禮也。

自利祿之學盛，且百年間，有以經術自救者，私欲既勝，強為揉治之，往往齟齬而不相入。君天資既高，且恬於進取，其學也優柔饜飫，久與俱化，眉宇津津然，望之知其為善人。君子力省而功倍，蓋有不可誣者。晉來速銘，用所以知君者著於篇，而不敢一言私焉。銘曰：

鬱如其充，渙如其融。六經之春，見服與容。彼合也人，我天之通。求人而得之，何計乖逢。還堵蕭然，薇藿不供。商歌之聲，天地滿中。萬物並流，至君而止。司南聖塗，發軔伊始。黃裳元吉，無庸清紫。華髮元龜，望君百年。君遊不留，道將孰傳？松柏之丘，石表其前，是唯子趙子之墓，過者式焉。

史邦直墓表

邦直諱元，姓史氏，世為武陟人。某年遷河內，乃占籍焉。曾祖良，祖萬，父選，三世在野。母常氏，出士族，知邦直可以起家，力課之學，邦直亦能自樹立。從鄉先生王國光遊，不數年，學業大進，遂擢興定五年詞賦一科，釋褐武陟簿。懷、孟被兵已久，邦直安集有方，鄉人賴之。秩滿，以材選管句三白渠，入為尚書省令史。宰相李公適之聞其名，問以三白渠利害，邦直以書對，細字滿三十紙，推究源委，凡公私所以為弊者，無不備按而用之，強有力者將無所容奸，適之大稱異之。遷管局黃河漕運。

未幾，河南破，右丞仲德行臺徐州，檄邦直守禦，注授彭城令。尋轉充觀察判官。危急存亡之際，多所建白，仲德甚倚重之。喪亂後，間關東歸。歲戊戌十二月二十有六日，

春秋五十有七，以疾終於州之私第。

邦直為人軀幹雄偉，望之如羽人劍客，而處事詳雅，倉猝無失辭。事母孝，待故舊有終始。身歿之日，識者多嗟惜之。初娶某氏，再娶遼東高氏，某官之女。邦直無子，以侄為之後。以某年月日，葬於河內王封里之東南原。初，邦直沒之七日，而懷州亂，老幼奔潰，城為之空。高夫人暮夜挈家人避於州西南五十里之別墅，事定而歸，家蕩然無一物。蝗旱連歲，道堇相望，人謂從此無史氏矣。夫人攻苦食淡，存拊愚幼，入門應接，不減邦直生平。比營大葬，凡舉十餘喪，安厝如禮，生死受獲，雖健男子有不能辦者，邦直可無恨矣。

邦直，予同年進士，又交分殊款，其孤請為墓碣銘，乃論次之。其銘曰：

能者人，不能者天。得配而賢，獨為始終之全。我銘詔之，以慰下泉。

御史孫公墓表

正大中，內帑被盜，所失皆慈聖宮珠具，上怒甚，公時為監察御史，被詔按其事，而無跡可尋。法官讞疑，欲棄守者市，公執奏緩之，會赦得原。汴民李氏女有姿色，已許嫁矣，首相白撒之侄恃勢奪婚，且欲以為妾。夫家訴於官，官畏徇不為理，遂訴於公。公為奏聞，詔還已許。八年，親享太廟，郕國夫人溫敦氏過廟門而不偃蓋，公劾奏以為失臣妾禮，上不忍加姨母罪，敕有司杖御者百，仍罰俸以愧之。舊制，承天門非犒軍不登。一日，上無故登焉，公奏：「人主不可示民不信」，上即日為公犒軍。庚寅、辛卯以來，雖軍出屢勝，而亡徵已具。危急存亡之際，大夫士以自保為幸，或高蹈遠引，脫屣世務；或酣歌縱酒，苟延歲月。公獨正色立朝，耿耿自信，言事數十條，藹然有承平之風。《詩》所謂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」者，唯公有焉。

公諱德秀，字伯華，其先涇州長武人。大父皋，遭靖康之亂，流寓太原之文水，因家焉。父稟，資稟淳直，樂於為善，時與羽人禪客遊，尤喜賙恤貧乏，或養之終其身，且葬祭之。用公貴，贈朝列大夫。有子五人，公其長也。幼穎悟，有學性。及長，遊太學，有聲場屋間。至寧元年，以三赴廷試，試補御史掾。興定六年，中開封府解試，魁台掾。考成，升尚書省掾。數月，以母樂安縣太君成氏春秋高，乞歸侍。俄辟權國史院編修官。元光初，以選充豐備倉監支納官。正大元年，擢詞賦進士第，授奉直大夫。三年，辟京兆雲陽令。行省以長安劇邑，而令非其人，用便宜以公易之。雲陽之人相率請留，詞旨

懇切，宰相不能奪，還公雲陽。六年，權行省左右司員外郎。七年，拜監察御史。終更授太府監丞，遙領同知鎮南軍節度使事。

壬辰之變，微服出汴京，客居大名，鬱鬱不樂，竟以成疾。以明年冬十有二月朔，春秋五十，終於寓居，權葬某所。娶要氏，吉州倅伯升之女弟，封樂安郡君。子男三人：長頤，次觀，次孚，皆習儒業。女二人：長適祭酒吉州馮內翰子駿之子亨，次適進士太原王楫。孫男五人：崇仁、崇義、崇禮、崇智、崇信，皆習儒業。女孫五人，尚幼。

公美鬚眉，容服甚都，家居整肅，遇物以誠，臨官事官有法，絲髮不少徇。其憂國愛君，出於天性。惜其遭罹季末，抱利器而無所試，見於行事者止此而已。季子孚以王內翰百一所撰家傳來乞銘。僕於公為鄉人，敢用所以知公者為之銘，以致懷賢之思。其銘曰：

和臣不忠，忠臣不和。碑石有銘，百世不磨。公起太原，儒素為家。以貌言而觀，卜其柔嘉。怫然聞義而起，勇莫我加。創罷我扶，剛癉我訶。不量寸鐵之微，訴九閽而磔妖蟆。白筆風生，朝著無嘩。宗周不綱，蕩而頹波，亦有不二心之臣。哀喪亂之弘多，幸大福之可再，憤卻曰而麾戈。念君平生，慨然長嗟。委蛇委蛇，豸冠峨峨。蓬蒿一丘，窘此澗阿。天之廢商久矣，公其如命何，公其如命何！

此金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